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修订稿)

大成证字〔2023〕第 198-1-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和声明	5
一、释义	5
二、律师的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	9
一、《问询函》问询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9
二、《问询函》问询意见 3：关于股东出资来源为借款	16
三、《问询函》问询意见 4：关于房产土地抵押与合规经营	32
四、《问询函》问询意见 6：关于关联交易	43
第三部分 更新 2023 年半年报补充核查	5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2
四、发行人的设立	5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7
六、发起人和股东	5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7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74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77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7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3〕第 198-1-1 号

致：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永和”）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金永和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为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7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

110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要求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2023年10月12日，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财务情况一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3JNAA3B0505，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报更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现根据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第一部分 释义和声明

一、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简称和术语具有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的含义，如下：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金永和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有限	指	高密永和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山东永和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欧洲子公司	指	金永和欧洲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英国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子公司	指	金永和德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子公司	指	金永和美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子公司	指	金永和墨西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墨西哥的子公司
安平泰	指	高密市安平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信义德	指	高密市信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塔吉特	指	高密市塔吉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信远昊海	指	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臻爱至诚	指	北京臻爱至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北京臻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佰腾商贸	指	潍坊佰腾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润茂景观	指	潍坊润茂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溪边河马	指	杭州溪边河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中瑞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17年11月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2019年11月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山东永和精密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决策制度》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3JNAA3B050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JNAA3B0506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7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高密市工商局/高密市市场监管局	指	高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潍坊市工商局/潍坊市市场监管局	指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恒丰银行潍坊高密支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北京银行潍坊分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广发银行潍坊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潍坊银行高密凤城支行	指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凤城支行
建设银行高密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华夏银行潍坊分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中国银行高密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潍坊银行	指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农商行	指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孚日股份	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83.SZ），系发行人信远昊海的控股股东
孚日控股/安信投资	指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及其附属公司，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博格华纳排名第十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仅就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意向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

一、《问询函》问询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1%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 2.13%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4.14%股份；张志世持有发行人 29.27%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张绍森、张志世于 2003 年共同创立发行人前身永和有限，永和有限创立时两人各持有 50%股权；报告期内，张绍森、张志世存在共同为发行人对外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情形。

（3）张志世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请发行人：

（1）结合张绍森、张志世的个人履历和共同创业背景，说明张志世 2015 年 11 月向张绍森转让 400 万元出资额的原因，股份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参会及表决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共同为发行人提供连带担保原因等，说明未将张志世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是否为规避股份锁定期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张绍森、张志世的个人履历和共同创业背景，说明张志世 2015 年 11 月向张绍森转让 400 万元出资额的原因，股份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张绍森、张志世的个人履历和共同创业背景

张绍森个人履历情况：1992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高密高捷精密铸件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高密华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永和有限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担任金永和董事长、总经理。

张志世个人履历情况：1980年12月至1992年10月，任高密县铸钢厂财务部职员；1992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高密高捷精密铸件有限公司财务科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高密华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永和有限监事、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金永和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永和有限前，张绍森、张志世在精密铸造行业共事多年，张绍森主要负责技术、业务开发，张志世主要负责财务、行政类工作。2003年1月，二人基于在精密铸造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创立了永和有限。创业初期，张绍森、张志世在永和有限的分工延续了此前各自擅长的领域，即张绍森负责技术开发、业务拓展，张志世负责财务、后勤等工作。

2、张志世向张绍森转让400万元出资额的原因

2015年11月张志世向张绍森转让400万元出资额的原因，一方面系因自身年龄较大、精力有限和业务专长偏行政类等原因，张志世对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经营管理参与不多，因此没有实际控制公司的意愿，当面临以货币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等原因导致的个人资金压力时即考虑出售部分股权变现；另一方面，张绍森一直经营管理公司且掌控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市场开拓，对公司行业前景看好，有意增持公司股权。基于上述原因，二位股东协商后作出决议，由张志世向张绍森转让400万元出资额。

3、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张绍森、张志世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确认，张绍森受让张志世4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受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参会及表决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共同为发行人提供连带担保原因等，说明未将张志世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是否为规避股份锁定期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能够确保张绍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拥有控制权，且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大会职权、表决规则的规定及发行人现有的股本结构，张绍森直接持有发行人 42,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01%，通过间接控制的安平泰、信义德、塔吉特持有发行人共计 1,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3%，合计控制发行人 54.14% 的表决权，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般决议事项拥有决定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均为张绍森推荐给董事会并获得提名，张绍森对董事会有控制权。且根据发行人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规则，张绍森能够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张绍森拥有如下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和解聘；（九）召集、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十）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定包括投资、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十一）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参会及表决情况，及张绍森、张志世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以全票通过，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以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张绍森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各项职权，是公司远期整体发展战略及近期各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者和执行领导者，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中形成实质控制和影响。张志世目前主要负责后勤等工作，对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经营管理涉及不多，对公司经营决策影响较小。

3、张绍森、张志世共同为发行人提供连带担保原因

张绍森、张志世共同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企业的内控要求所致。永和有限成立初期，股权结构简单，股东张绍森、张志世分别持股 50%。贷款银行或担保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从风险控制角度考虑，要求张绍森、张志世共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部分银行还要求二人的配偶作为共同担保方。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后，张绍森、张志世共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有所改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张绍森、张志世及其配偶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融资的机构	2018.12.31	2020.12.31	2023.06.30
1	恒丰银行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	-
2	北京银行	张绍森、张志世	张绍森、张志世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注）
3	华夏银行	张绍森	张绍森、张秀霞	-
4	交通银行	张绍森	张绍森	张绍森
5	潍坊银行	-	张绍森	张绍森、张秀霞
6	中国银行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7	高密农商行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张绍森、张秀霞
8	广发银行	张绍森	张绍森	-
9	建设银行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张绍森、张秀霞
10	兴业银行	张绍森、张志世	-	张绍森、张秀霞

序号	提供融资的机构	2018.12.31	2020.12.31	2023.06.30
11	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张绍森、张志世	张绍森、张志世	-
12	高密市红高粱集团 有限公司	张绍森、张秀霞 张志世、王淑梅	-	-
13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张绍森、张志世	张绍森、张志世
1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	张绍森、张志世	张绍森
15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	-	张绍森
16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	-	张绍森
17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 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张绍森
18	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作为 担保机构）	张绍森、张志世 （反担保）	张绍森、张志世 （反担保）	张绍森、张志世 （反担保）
19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 营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担保机构）	张绍森、张志世 （反担保）	张绍森、张志世 （反担保）	张绍森、张志世 （反担保）
20	高密市凤城新农村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担保机构）	-	张绍森、张志世 （反担保）	-

注：2023年5月重新签署授信合同后担保人由张绍森、张志世变更为张绍森、张秀霞。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为发行人提供贷款的银行中仅有中国银行高密支行仍延续了历史上由张绍森、张志世共同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做法（涉及的贷款金额占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的5.19%），其余的贷款银行如华夏银行潍坊分行、建设银行高密支行、交通银行潍坊分行、高密农商行、潍坊银行高密凤城支行、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北京银行潍坊分行（该行2020年10月签署的“0644490”号《综合授信合同》曾要求张志世也提供最高额担保责任，2023年5月新签署的“0816822”号《综合授信合同》已不再要求张志世提供担保）已不再或从未要求张志世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事项中仅有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张绍森、张志世共同提供担保（涉及金额3,545.83万元，占融资租赁总额的18.72%）；此外，有偿为发行人部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和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其国有属性一

直延续历史上由张绍森、张志世共同提供反担保的做法。

发行人的部分融资活动中，由张绍森、张志世共同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不改变金融机构历史上的风控措施，避免引起发行人的融资额度的波动，张志世并未就提供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控制和管理提出要求。

4、未将张志世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一定的条件，本所律师将该等条件逐项对照是否适用于张志世，分析如下：

共同控制认定类型	认定相关人员	认定“共同控制”要求的详细说明	适用性判断（张志世）
家庭成员关系	配偶、直系亲属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不属于直系亲属，且其对公司经营决策不产生重要影响，不属于共同控制
基于协议或其他安排	共同控制协议签署人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无
基于事实行为	战略投资人等特定人员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	不适用

基于上述分析，张志世不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共同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未将张志世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

2023 年 9 月 22 日，张志世就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锁定事宜重新出具了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接受如下处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张志世的股份锁定期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期一致，均为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询意见，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核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资料，其中包含张志世向张绍森等人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

（2）核查了张绍森向张志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流水；

（3）核查了张绍森、张志世填写的调查表，其中包含二人的履历情况；

（4）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

（5）核查了发行人自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6）核查了张绍森、张志世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7）就张绍森、张志世创立永和有限的背景、二人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分别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问题对张绍森、张志世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张志世 2015 年 11 月向张绍森转让 400 万元出资额的原因是基于张志世自身资金需求，同时为确保张绍森对发行人控制权而为之，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张志世不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共同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未将张志世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询意见 3：关于股东出资来源为借款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实际控制人张绍森、股东张志世、丁玉珍、佰腾商贸、溪边河马、润茂景观等存在通过借款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截至目前，除银行住房按揭贷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对外负债本金余额约为 4,000.00 万元，债务形式主要为自然人借款。张绍森看好行业发展前景，通过个人借款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满足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

请发行人：

（1）说明股东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是否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偿还情况，尚未偿还部分的偿还安排，相关股东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佰腾商贸、溪边河马、润茂景观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日期、股权结构、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目前是否存在逾期债务或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张绍森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结合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偿还借款的原因、未来偿还计划及偿还能力，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若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期清偿债务是否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股东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出借方、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是否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偿还情况，尚未偿还部分的偿还安排，相关股东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股东张绍森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

张绍森 2015 年 12 月以来对公司出资、增资，以及受让公司股权累计投入资金 8,510 万元（不含回购激励对象股份），资金来源主要为借款和公司分红款，概况如下：

股本变动日期	投入方式	投入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来源	借款人	借款本金	偿还情况	还款资金主要来源
2015年11月	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2,600.00	借款	冯民堂 (注1)	2,400.00	尚余590.00万元本金未偿还，还款期限为上市后3年内。	已偿还部分的还款资金来自邢**（注5）的借款。
				刘* (注2)	180.00	偿还完毕	公司分红
	受让张志世股权	1,400.00	自有资金、分红	--	--	--	--
2016年07月	增资	2,580.00	借款	冯民堂	600.00	尚未到期	拟以公司分红偿还
				信远昊海 (注3)	600.00	偿还完毕	首次还款资金来自孚日控股（注4）借款（770万元），最终还款资金来自公司分红
				陈** (注5)	260.00	偿还完毕	冯民堂的借款
				马**等 (注5)	800.00	偿还完毕	部分来自冯民堂的借款（合计105万元）、陈**（注5）的借款（150万），剩余部分主要来自公司分红
2017年04月	增资	910.00	借款	陈** 李** (注5)	300.00	偿还完毕	张绍森配偶张秀霞银行借款
				周** (注5)	400.00	偿还完毕	公司分红
				刘* (注5)	100.00	偿还完毕	自有资金
2022年08月	受让溪边河马股权	1,020.00	分红	--	--	--	--
合计		8,510.00			5,640.00		

注 1：冯民堂为发行人股东臻爱至诚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64%的股份；

注 2：刘*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高密市金满堂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

注 3：信远昊海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10%；

注 4：孚日控股现已更名为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信远昊海的间接股东；

注 5：借款人邢**、陈**、马**等、陈**、李**、周**、刘*均为张绍森的亲戚或朋友，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上述股权投资资金的借款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30 日，永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绍森、张志世分别用货币资金人民币 2,600.00 万元置换二者对公司合计 5,200.00 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根据张绍森的银行流水、相关借款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访谈确认，本次张绍森用于置换无形资产的 2,600.00 万元货币出资主要来源于借款，相关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出借时间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签署借款合同	偿还情况	还款资金主要来源
冯民堂 (注)	2015.12.28 2015.12.29	2,400.00	8%	1 年 /上市后 3 年	是	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尚余 590.00 万元本金未偿还，双方已经签署协议，约定该笔借款余额展期至金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一次性清偿	借款
刘*	2015.12.14	180.00	-	-	否	已偿还完毕	分红
合计		2,580.00				-	

注：冯民堂为发行人股东臻爱至诚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64%的股份。

此外，本次股东会还同意张志世向张绍森转让 4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400.00 万元，张绍森受让该等出资额应支付的价款主要以自有资金、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款等分期支付，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支付完毕。

（2）2016 年 6 月 6 日，永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至 7,660.00 万元，原股东张绍森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 4.30 元，合计 2,580.00 万元。根据张

绍森的银行流水、相关借款合同、债权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确认，张绍森本次用于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相关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出借时间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到期日	是否签署 借款合同	偿还情况	还款资金主要 来源	
冯民堂	2016.06.13	600.00	8%	2026.12.31	是	尚未到期	拟以分红偿还	
信远昊 海 (注1)	2016.06.17 2016.06.20	600.00	8%	2019.12.31	是	已偿还完毕	借款	
陈** (注2)	2016.04.21 2016.05.23	260.00	10%	2023.12.31	是	已偿还完毕	借款	
马**等 (注3)	2016.04.28 - 2016.05.30	800.00	0-6.7%	-	否	已偿还完毕	借款 分红	
合计		2,260.00	-					

注1：信远昊海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0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6.10%。

注2：陈**于2017年1月1日和张绍森补签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年利率为10%，借款到期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张绍森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该笔借款于2021年12月20日提前偿还完毕。

注3：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5月30日期间，张绍森向马**等自然人合计借款800.00万元，出借人均均为张绍森的亲戚或朋友，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率。根据张绍森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该等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张绍森根据借款金额和期限酌情支付了利息。

(3) 2017年4月15日，金永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7,660.00万元增至8,200.00万元，新增540.00万股本的认购价格为每股6.50元，其中张绍森认购140.00万股，认购价格910.00万元。根据张绍森的银行流水、债权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确认，张绍森本次认股款有部分来源于借款，相关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时间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 期限	是否签署 借款合同	偿还情 况	还款资金 主要来源	
陈** 李**	2017.03.15	300.00	3.35%	-	否	已偿还 完毕	借款	
周**	2017.05.16至 2017.07.25	400.00	-	-	否	已偿还 完毕	分红	
刘*	2017.07.26	100.00	-	-	否	已偿还 完毕	自有 资金	
合计		800.00	-					

注：上述出借方均为张绍森的朋友、亲戚，双方基于信任未签署书面合同，也未约定利

率，根据张绍森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该等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其中，张绍森按照 3.35% 的年利率向陈**、李**支付了利息。

上述为张绍森三次对公司增资所形成的借款情况。张绍森除以自有资金（主要为奖金、现金分红）还款外，还采用了借新还旧的方式，因此形成了如下债权债务关系：

2016 年 12 月 30 日，张绍森和自然人邢**签署《借款协议》，约定邢**向张绍森出借 2,000.00 万元，年利率为 12.6%，结息日为每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绍森尚欠邢**700.00 万元本金。

2020 年 6 月 15 日，张绍森和自然人杜**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杜**向张绍森出借 1,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10%/年，不计复利，结息日为每年 12 月 31 日，并在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全部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2023 年 5 月 16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借款展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18 日，张绍森与冯民堂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冯民堂向张绍森出借 1,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 8%/年，不计复利，张绍森应于金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五年内偿还全部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绍森对外负债本金余额为 3,890.00 万元（银行住房按揭贷款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到期日	主要用途
1	冯民堂	590.00	上市后 3 年	增资
		600.00	2026.12.31	增资
		1,000.00	上市后 5 年	偿还借款
2	邢**	700.00	2025.12.31	偿还借款
3	杜**	1,000.00	2026.12.31	偿还借款
合计		3,890.00	均未到期	

综上，自 2015 年 12 月起，张绍森陆续以个人借款和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以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此过程中，通过借新还旧、以整清零、分红还债等方式，逐渐缩小债务规模，并将债权集中在冯**、邢**、杜**三人。股东张绍森对发行人的出资中有部分资金来源于借款，其中部分借款已经

偿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借款尚未到期，未到期的借款均签署了书面借款协议，约定了利率、还款期限等，张绍森已支付相关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股东张绍森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股东张志世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

2015年11月30日，永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绍森、张志世分别用货币资金人民币2,600.00万元置换二者对公司合计5,200.00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根据张志世的银行流水、相关借款合同，本次张志世用于置换的2,600.00万元货币出资中有部分来源于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出借时间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签署 借款合同	偿还情况
孚日控股	2015.12.28	2,400.00	8%	2017年第一 季度末	是	已偿还完毕 (注)

注：张志世采用了借新还旧的方式偿还了该笔借款，新的债权人为邢**、信远昊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志世对邢**的借款已偿还完毕、对信远昊海尚有120.00万元本金未偿还。

基于上述，股东张志世对发行人的出资中有部分资金来源于借款，对于该等借款，张志世和出借人签署了书面借款协议，约定了利率、还款期限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120万元借款本金未偿还，张志世和借款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股东张志世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股东丁玉珍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

2016年6月6日，永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至7,660.00万元，原股东丁玉珍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4.3元，合计258.00万元。根据丁玉珍的银行流水、股东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丁玉珍本次认股款部分来源于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出借时间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签署 借款合同	偿还情况
王淑梅	2016.05.30	200.00	12%	无	是(注)	已偿还完毕

注：王淑梅为张志世的配偶，丁玉珍和王淑梅就该笔借款手写了借条，借款本息偿还完毕时，借条亦销毁。

基于上述，股东丁玉珍对发行人的出资中有部分资金来源于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股东丁玉珍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股东佰腾商贸、溪边河马、润茂景观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

2017年4月15日，金永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7,660.00万元增至8,200.00万元，新增540.00万股本由佰腾商贸、溪边河马、润茂景观、张绍森和员工持股平台塔吉特等按照每股6.50元的价格认购，其中（1）佰腾商贸以975.00万元认购150.00万股，（2）溪边河马以780.00万元认购120.00万股，（3）润茂景观以520.00万元认购80.00万股。

根据佰腾商贸、溪边河马、润茂景观的股东调查表，佰腾商贸、溪边河马、润茂景观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佰腾商贸	975.00	(1) 出资人的出资款（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 股东单云提供的借款700余万元
2	溪边河马	780.00	(1) 出资人的出资款（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 投资理财所得
3	润茂景观	520.00	(1) 出资人的出资款（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 企业经营所得

上述股东中，仅有佰腾商贸对发行人的出资款中存在借款，出借人为佰腾商贸的自然人股东单云，单云持有佰腾商贸100%股权。相关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出借时间	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签署借款合同	偿还情况
单云	2017.04	700余万元	-	-	-	未偿还

根据佰腾商贸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佰腾商贸股东单云的访谈，单云出借给佰腾商贸的资金来源为多年家庭积累、投资理财所得等。由于单云为佰腾商贸唯一股东，因此佰腾商贸将该笔借款用于出资经股东单云批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佰腾商贸对发行人的出资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佰腾商贸、溪边河马、润茂景观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日期、股权结构、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

务往来；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基本情况

（1）佰腾商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佰腾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佰腾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3DBD106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佃功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许家庄社区居委会曙光路北首 11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许家庄社区居委会曙光路北首 1168 号
经营范围	销售劳保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棉纱、粘胶、坯布、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棉纱贸易，主要从新疆采购，然后以散货的方式出售给高密及其他地区的纺织厂
成立日期	2017-03-15
经营期限	2017-03-1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单云持股 1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否

（2）溪边河马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溪边河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溪边河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XR7H4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飞
住所（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 3 号 6 楼 6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 3 号 6 楼 610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6-05-31
经营期限	2016-05-3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胡小培持股 92.05%，李飞持股 7.95%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否

（3）润茂景观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茂景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润茂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A5KX9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君
住所（注册地）	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新华路 1398 号富鑫花园 5 号楼 6-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潍坊高密市薛中路石庵路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树木种植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小区园林绿化、道路绿化工程
成立日期	2016-05-06
经营期限	2016-05-06 至 2046-05-05
登记机关	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张君持股 90%，姜国福 1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否

2、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

佰腾商贸、溪边河马和润茂景观均为 2017 年 4 月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入股原因系基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行业前景的肯定。

2017年4月，佰腾商贸、溪边河马和润茂景观增资入股，入股价格为每股6.5元，是结合金永和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在金永和前次（2016年7月）增资价格4.3元/股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与发行人同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可比公司2016年末P/B中位数为4.49，同属证监会行业“汽车制造业”的可比公司2016年末P/B中位数为3.84。根据2016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1.56元/股和本次增资入股价格6.5元/股折算，本次增资公司P/B为4.16，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区间，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布局新产品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获得博格华纳等客户的多个项目定点，相关项目自2017年开始逐步放量并实现收入，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该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预计将带动公司未来业绩显著提升。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情况的良好预期，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业务前景更加看好，给予了高于前一轮的估值

综上，2017年4月佰腾商贸、溪边河马和润茂景观的入股价格6.5元/股具有公允性，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目前是否存在逾期债务或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张绍森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结合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偿还借款的原因、未来偿还计划及偿还能力，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若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期清偿债务是否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实际控制人张绍森目前是否存在逾期债务或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

如上所述，根据实际控制人张绍森和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张绍森及其家人的银行流水，张绍森的银行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类网站进行的网络核查，以及对实际控制人主要债权人的访谈，张绍森目前的债务均未到期，不存在逾期债务或其他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2、张绍森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张绍森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访谈确认，张绍森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3、结合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未偿还借款的原因、未来偿还计划及偿还能力，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1）实际控制人的收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发放的工资、奖金，以及来自于发行人的分红（包括持股平台获得分红后再分配给实际控制人的分红）。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12 月因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原因开始形成负债，因此本所律师统计实际控制人收入的区间自 2016 年 1 月开始。

① 工资、奖金收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统计的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张绍森的工资、奖金明细，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来自发行人的工资、奖金累计税后收入约 598.95 万元。

② 来自发行人的分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关于公司分红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股利分配方式	实际控制人获得分红税后金额 (万元)
1	2019 年 03 月	现金分红	404.06
2	2020 年 05 月	现金分红	483.55
3	2021 年 01 月	现金分红	483.55
4	2022 年 01 月	现金分红	483.55
5	2022 年 07 月	现金分红	1,838.16

序号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股利分配方式	实际控制人获得分红税后金额 (万元)
6	2023年02月	现金分红	2,728.96
合计			6,421.84

③持股平台获得分红后再分配给实际控制人的分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自2016年1月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来自持股平台的税后分红收入约25.04万元。

根据上述①-③统计结果，实际控制人自2016年1月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收入约为7,045.83万元，该等收入除用于实际控制人家庭、生活支出外，主要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因对公司出资而发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2) 实际控制人自2015年12月至今因对发行人出资/增资、受让发行人股权/股份而累计投入的资金（不含回购激励对象股份）如下：

股本变动日期	投入方式	入股价格	投入金额 (万元)
2015年11月	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1元/注册资本	2,600.00
	受让张志世股权	3.5元/注册资本	1,400.00
2016年07月	增资	4.3元/注册资本	2,580.00
2017年04月	增资	6.5元/股	910.00
2022年08月	受让溪边河马股份	8.5元/股	1,020.00
合计			8,510.00

实际控制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持续增加对公司的投入以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并两次受让公司股权以进一步巩固其控制权，自2015年12月至今，其累计投入资金8,510万元（不含回购激励对象股份）。

(3) 实际控制人暂未偿还借款的原因

根据上述实际控制人的收入、支出情况对比可知，实际控制人自2015年12月以来，其对公司的累计投入高于其累计收入，且投入资金主要发生在2017年4月以前（合计7,490.00万元），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急需资金阶段，未曾分红。直到2019年4月，公司才开始分红，实际控制人得以陆续以获得的分红款等自有资金偿还债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尚未清偿全部债务。

（4）未来偿还计划及偿还能力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绍森对外负债本金余额为3,890.00万元（银行住房按揭贷款除外），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到期日
1	冯民堂	590.00	上市后3年
2	冯民堂	600.00	2026.12.31
3	冯民堂	1,000.00	上市后5年
4	邢**	700.00	2025.12.31
5	杜**	1000.00	2026.12.31
合计		3,890.00	均未到期

上述债务尚未到期且距离到期日较远，因此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偿还本金的压力；根据各借款合同约定，张绍森每年应当支付利息合计约200万元，通过其薪酬、公司分红款等足以覆盖。截至目前，张绍森还款情况良好，未出现任何纠纷，也无潜在纠纷。后续还款来源主要如下：

①工资、奖金收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目前的薪酬标准，其每年的工资、奖金税后收入合计约120万元。

②公司分红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4亿元，如该等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前全部分配完毕，张绍森根据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能获得的分红约为8,500万元，足够偿还本金和利息。且，根据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合理预计发行人后续会计年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实际控制人对其个人债务具备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4、若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期清偿债务是否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均未以发行人的任何股份或资产提供担保，根据债权人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确认，债权人不会且无意通过其债权谋求发行人的股份和资产。且根据上述对

实际控制人收入及偿还能力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其债务具备清偿能力。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债务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参照发行人 2022 年 8 月股权转让价格 8.5 元/股，发行人对应估值为 6.97 亿元。假设在所有债权人要求债权提前到期等极端情况下，且实际控制人未能通过分红、薪酬等自有资金清偿债务，须动用发行人股份用于还债，按照公司上述估值测算，实际控制人偿还全部借款本息约 5,000 万元（利息测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须处置 7.17% 的股份，处置后，实际控制人仍直接持有发行人 44.84% 股权，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2.13% 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6.97% 股权，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若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测算，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市盈率中位数为 31.86，发行人 2022 年每股收益为 1.09 元/股，发行人对应估值约为 28.48 亿元，实际控制人偿还全部借款本息约 5,000 万元（利息测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须处置 1.76% 的股份。处置后，实际控制人仍直接持有发行人 50.25% 股权，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 2.13% 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52.38% 股权，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询意见，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核查了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资料，其中包含张绍森、张志世、丁玉珍历次入股发行人，以及佰腾商贸、溪边河马、润茂景观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

（2）核查了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其中包含股东对发行人出资资金来源的说明；

（4）核查了张绍森及其配偶、子女的银行流水；

（5）核查了张绍森和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合同；

（6）核查了张志世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以及张志世和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合同

（7）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

（8）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9）对张绍森、张志世进行了访谈；

（10）对实际控制人张绍森的主要债权人进行了访谈；

（11）对实际控制人张绍森及其配偶、张志世、丁玉珍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网络核查，其中包含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等；

（12）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张绍森，以及张志世、丁玉珍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

（13）核查了发行人全部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基本资料，并对全部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网络核查；

（14）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中，张绍森、张志世、丁玉珍对发行人的出资存在以借款资金用于出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余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相关股东的出资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佰腾商贸对发行人的出资中部分来自于佰腾商贸股东单云的借款，相关股东的出资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股东佰腾商贸、润茂景观，以及发行人曾经的股东溪边河马，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且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入股价格是在发行人前次（2016年7月）增资价格

4.3 元/股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目前不存在逾期债务或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张绍森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实际控制人借款暂未清偿完毕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12 月以来对公司的累计投入高于其累计收入，且投入资金主要发生在 2017 年 4 月以前（合计 7,490.00 万元），该阶段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急需资金阶段，未曾分红，直到 2019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才陆续以公司分红款等自有资金偿还债务，因此实际控制人尚未能全部清偿其负债；根据对实际控制人收入及偿还能力分析，实际控制人对其债务具备清偿能力，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债务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询意见 4：关于房产土地抵押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和 3 宗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形，已抵押房屋和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仓储用房未办理建设手续；部分仓储用房、警卫室等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占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5.47%。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其中，未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 208 人、177 人和 99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338 人、139 人和 120 人。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末已抵押的房屋及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资产；上述房屋及土地抵押的原因、抵押时间、期限、金额、利率、资金用途及债权人情况；结合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相关协议约

定及履行情况，说明上述抵押物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仓储用房未办理建设手续的原因，相关房屋的建设时间、面积、入账价值及占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末已抵押的房屋及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资产；上述房屋及土地抵押的原因、抵押时间、期限、金额、利率、资金用途及债权人情况；结合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相关协议约定及履行情况，说明上述抵押物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已抵押的房屋及土地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抵押的房屋及土地坐落于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月潭路（北）5999 号，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建筑物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1	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3,492.10	1	自建	7,676.40	2056.5.27
					2	自建	936.75	2056.5.27
					3	自建	2,284.04	2056.5.27
					4	自建	7,676.40	2056.5.27
					5	自建	7,676.40	2056.5.27
					6	自建	7,676.40	2056.5.27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建筑物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7	自建	3,315.64	2056.5.27
					8	自建	1,561.74	2056.5.27
2	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496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1,575.00	/	自建	24,857.20	2056.5.27
3	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714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84,395.00	/	自建	59,871.04	2056.5.27
4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2468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8,050.00	/	/	/	2072.3.28
5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246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751.00	/	/	/	2072.3.28

2、房屋及土地抵押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房屋及土地抵押的原因、抵押时间、期限、金额、利率、资金用途及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抵押原因	抵押期限	登记抵押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债权人	资金用途
1	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4687号	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	2020.06.17 - 2030.06.16	7,277.51	3,500.00	5.22	高密农商行	预付电费、购原材料
2	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4965号	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抵押	2022.08.26 - 2023.08.26	2,900.00	2,900.00	5.09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购原材料和补充营运资金
3	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7142号（注1）	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	2023.05.08 - 2025.11.08	8,000.00	999.00	4.35	北京银行潍坊分行	购买原材料
4	鲁（2022）高密市不动	为发行人债务	2023.04.23 -	926.26	2,000.00（注2）	5.00	建设银行	购买原材料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抵押原因	抵押期限	登记抵押金额(万元)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债权人	资金用途
5	产权第0024687号	提供最高额抵押	2025.03.28				高密支行	
	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24688号							

注1：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7142号不动产在2020年11月抵押给华夏银行潍坊分行，抵押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023年5月4日，发行人向华夏银行潍坊分行提前偿还借款并解除抵押。2023年5月8日，发行人以该不动产抵押给北京银行潍坊分行，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潍坊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高密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抵押物登记的抵押金额为926.26万元。

3、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相关协议约定及履行情况

(1) 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05%、67.73%、83.80%和83.07%，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负债和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0,915.32万元、12,946.98万元、17,298.13万元和9,716.77万元，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6,055.84万元、63,775.68万元、69,655.31万元和40,296.79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分别为8,768.09万元、11,800.90万元、11,670.34万元和9,605.05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流动性风险较小。

(2)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过违约情形。

综上，发行人以自有资产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做法为企业融资通常做法，也是贷款银行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通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的分析，发行人具备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上述抵押物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发行人正常占有使用该等抵押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部分仓储用房未办理建设手续的原因，相关房屋的建设时间、面积、入账价值及占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金永和部分杂物仓库、警卫室等建筑物（面积合计 7,143.73m²）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建筑物均位于金永和用地红线范围内，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约为 5.47%。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设时间	面积		入账价值		用途
		数额(m ²)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杂物仓库	2016 年	5,680.87	4.60%	269.03	1.30%	建设在厂区围墙内侧，建设目的主要是为了防盗（公司产品主要为小型零部件，围墙不足以防止通过抛掷的方式将产品带出）
辅助性用房	主要为 2015 年至 2017 年	586.18	0.47%	547.68	2.64%	警卫室、配电室
污水处理站	2021 年	321.95	0.26%	27.77	0.13%	为保护污水处理设施、延长设备寿命，加盖了顶棚
生活设施	2017 年至 2018 年	554.73	0.45%	68.52	0.33%	职工澡堂等
合计		7,143.73	5.47%	912.99	4.40%	-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出于临时用房、辅助用房的考虑，发行人上述杂物仓库、警卫室等在建设时未纳入永久规划，未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导致建成之后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正在就办证事宜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和协商。

高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建设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建设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

《证明》，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绍森已对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厂区内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机构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其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的罚款，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规划、建设、产权手续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建筑物均位于金永和用地红线范围内，未侵害他人权益和公共利益，不属于《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建设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可能导致的损失。该等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其中面积最大的杂物仓库所存放物品为低价值的铁架、木质托盘、空桶、木箱等，其余辅助性用房、污水处理站、生活设施与生产经营关联性较小，故相关建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1、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境内就职员工数	1,688	1,573	1,572	1,458
实缴人数	1,528	1,474	1,455	1,250
差异人数	160	99	117	208
其中：参与新农合/新农保	52	66	69	54
新入职待缴人员	99	26	33	143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8	5	6	5
自愿放弃	1	2	9	6
社保缴纳覆盖率	90.52%	93.71%	92.56%	85.73%

注：上表所列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不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因此与公司总人数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境内就职员工数	1,688	1,573	1,572	1,458
实缴人数	1,498	1,453	1,433	1,120
差异人数	190	120	139	338
其中：农村户籍无购房需求	52	66	68	54
新入职待缴人员	99	26	33	248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8	5	6	4
自愿放弃	1	23	32	32
其他原因	30	-	-	-
公积金缴纳覆盖率	88.74%	92.37%	91.16%	76.82%

注1：上表所列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不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因此与公司总人数存在差异。

注2：因公积金基数调整，发行人30名员工公积金延期至2023年7月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员工公积金均已缴纳。

因发行人2023年6月新入职员工人数增加且当月未能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增员，导致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社保覆盖率、公积金覆盖率有所降低；随着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陆续缴存，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社保覆盖率为94.46%，公积金覆盖率为94.40%。

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

（1）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因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与农村社会保险体系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农村社会保险体系主要由新农保和新农合构成，部分农村户籍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不再缴纳社保。

（2）发行人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增员手续。

（3）发行人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无需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4）部分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是由于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无购房需求等原因自愿放弃。

公司未缴纳社保人员已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已全部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2、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检察网、企查查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高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规定，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通过每年年检，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曾发生过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密分中心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缴存期间，该公司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受到高密分中心的处罚。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出具了相关声明与承诺，确认其自愿放弃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并承诺不会因此向公司提出任何经济补偿或费用承担要求。

综上，通过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示网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和缴费凭证、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4、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若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新入职未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自行缴纳以及自愿放弃的人员全部纳入补缴范围，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以未缴纳员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测算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人）	152	94	111	203
应缴未缴公积金人数（人）	182	115	133	334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48.15	90.22	110.42	89.92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5.90	10.57	12.14	16.04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万元）	54.05	100.79	122.56	105.96
净利润（万元）	5,397.81	8,910.56	5,370.69	4,168.90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0%	1.13%	2.28%	2.54%

注：应缴未缴人数=在册员工总人数-退休返聘人数-已缴纳人数

根据上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105.96 万元、122.56 万元、100.79 万元和 54.05 万元，合计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4%、2.28%、1.13%和 1.00%，补缴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均较低，且逐年下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森已出具有关承诺，内容如下：“若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或各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或各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或各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询意见，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核查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调取了发行人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发行人不动产的查询结果证明，其中包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属及他项权等事宜的登记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

（3）核查了发行人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协议及相应的担保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其中包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现金流情况；

（5）对照图纸实地核验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所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无证房产相关事宜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承诺；

（8）对发行人的涉诉、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9）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抽查了发行人和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10）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中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11）核查了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和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以及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协议；

（12）核查了报告期内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13）对报告期内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了测算；；

（14）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及土地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企业融资惯常做法，也是贷款银行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通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的分析，发行人具备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上述抵押物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发行人正常占有使用该等抵押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规划、建设、产权手续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建筑物均位于金永和用地红线范围内，未侵害他人权益和公共利益，不属于《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建设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可能导致的损失。该等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其中面积最大的杂物仓库所存放物品为低价值的铁架、木质托盘、空桶、木箱等，其余辅助性用房、污水处理站、生活设施与生产经营关联性较小，故相关建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使用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有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而自愿放弃、退休返聘、新入职未完成增员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保、公积金，因补缴金额和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均较低，因此不会对

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问询意见 6：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情形，各期经常性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90.76 万元、656.95 万元和 757.49 万元。其中，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张绍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展浩工贸采购水溶性芯子，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68 万元、274.93 万元和 361.3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展浩工贸采购水溶性芯子的价格是否公允。

（2）说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展浩工贸采购水溶性芯子的价格是否公允。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密市昌盛耐火材	董事、副总经理张志世配偶之妹王静经营	销售固体废弃物	17.10	37.82	25.80	12.57

料厂	的个独资企业的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高密市昌盛耐火材料厂（以下简称“昌盛耐火厂”）销售固体废弃物的金额分别为 12.57 万元、25.80 万元、37.82 万元和 1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0.03%、0.04%、0.05%和 0.04%，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昌盛耐火厂经营范围包含加工销售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等。销售的固体废弃物是发行人铸造环节形成的废砂、废渣等，该类材料对发行人本身无回收再利用价值，但其可作为昌盛耐火厂加工耐火土的原材料使用。

（2）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密市展浩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绍森之侄女的配偶李付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水溶性芯子	207.79	361.33	274.93	175.68
高密市映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绍森之侄女的配偶李付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纸箱等包装物	87.25	155.77	203.32	168.95
高密市贵孚元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张世栋之姐张秀娟的配偶张宗木的姐夫宋洪聪控制的企业	装饰工程	86.94	154.12	114.41	119.80
高密市泰华耐火材料厂	董事、副总经理张志世配偶王淑梅之弟王海涛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硅铁等	7.61	39.47	29.13	7.38
高密市艺家装饰材料经营部	董事张世栋之姐张秀娟配偶张宗木的姐夫宋洪聪控制的企业	玻璃、灯泡等零散物资	4.94	8.98	9.36	6.38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东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展览费	1.06	1.97	2.58	3.87
合计	-	-	395.60	721.65	633.74	482.06

发行人报告期内从关联方采购水溶性芯子、包装物及其他辅料等，金额分别为 482.06 万元、633.74 万元、721.65 万元、395.60 万元，金额较小。

发行人从高密市展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浩工贸”）采购的水溶性芯子为定制产品，需要根据公司设计和参数生产，发行人基于展浩工贸产品质量

稳定、交付及时、运输距离较近的优势，确定展浩工贸为水溶性芯子的供应商。

发行人从高密市映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辉塑料”）、高密市贵孚元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孚元”）、高密市泰华耐火材料厂（以下简称“泰华耐火厂”）、高密市艺家装饰材料经营部（以下简称“艺家装饰”）所采购商品或服务均为正常生产所需商品或服务，与市场报价一致，考虑到过往良好的合作确定其为供应商。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铸世纪”）是中国铸造协会的下属单位，公司参加中国铸造协会主办且由其承办的铸博会等展览展示活动，按协会统一标准支付展览费。

2. 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①与展浩工贸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从展浩工贸采购的水溶性芯子用于部分结构复杂的精密铸造产品，针对铸造模具结构设计复杂或者严重影响模具使用寿命的复杂孔或型腔结构，采用水溶性型芯工艺可以简化该类模具的结构设计和延长使用寿命，应用于各种结构复杂、高标准要求的汽车及航空发动机等精密铸件生产过程。

发行人向展浩工贸采购的原因，一方面是水溶性芯子为非标件，供应商需要根据公司的设计和参数生产；二是公司与展浩工贸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展浩工贸的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质量控制要求，三是水溶性芯子对空气湿度要求较高，不易储存，远距离运输可能会导致产品变形、毁损，展浩工贸与发行人同处于高密，运输距离近能够较好的保证供货的及时性，且高密市及周边无该产品制造商，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展浩工贸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68 万元、274.93 万元、361.33 万元和 207.7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50%、0.58%、0.70%和 0.75%。

②与映辉塑料、泰华耐火厂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从映辉塑料采购用于产品销售用的纸箱、隔板等包装物，从泰华耐火

厂采购铸造使用的硅铁、增碳剂等材料，上述商品也在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采购，其中硅铁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定价，考虑运输时间、价格等因素确认供应商。价格变动与市场行情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映辉塑料与泰华耐火厂合计采购金额为176.33万元、232.45万元、195.24万元和94.86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51%、0.49%、0.38%和0.34%。

③与贵孚元、艺家装饰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从贵孚元采购零星工程改造等服务，从艺家装饰主要采购玻璃、灯泡等零散物资，因工程量较小、涉及物资零散且频繁，选择就近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孚元、艺家装饰合计采购金额为126.18万元、123.77万元、163.10万元和91.88万元，金额较小。

④与中铸世纪的关联交易

中铸世纪是中国铸造协会的下属单位，承办中国铸造协会举办的铸博会等展览展示活动，按协会统一标准收取展览费，报告期内展览费分别为3.87万元、2.58万元、1.97万元和1.06万元。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当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审议内容	审议程序
2020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022年11月王东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前，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022年11月王东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发行人向该公司支付展览费构成关联交易，但相关交易为偶发性，金额极小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了认可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各自营业范围内，具有商业实质，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展浩工贸采购水溶性芯子的价格是否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展浩工贸采购金额分别为175.68万元、274.93万元、361.33万元和207.7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50%、0.58%、0.70%和0.75%，占比较小。水溶性芯子为定制化产品，供应商需要根据公司的设计和参数生产，不存在市场标准价格，且高密市及周边无其他类似供应商。公司出于生产技术和产品的定制化需求以及展浩工贸产品质量稳定、交付及时、运输距离较近的优势，确定展浩工贸为水溶性芯子的供应商，未与其他第三方建立水溶性芯子生产供应合作，因此不存在第三方可比交易价格。

公司从2023年开始自行生产部分水溶性芯子，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与人工费等。其中主要原材料为聚乙二醇、碳酸氢钠与滑石粉，根据产品的重量与材质不同，材料配比略有差异，但平均单位成本基本与展浩工贸报价相近；此外，展浩工贸生产厂区所处位置的工资较低致使其人工成本略低。公司自行生产水溶性芯子的成本与从展浩工贸采购价格可比，价格公允。

公司从展浩工贸采购的水溶性芯子的采购价格是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的双方协商定价。展浩工贸根据不同的产品型号要求，考虑所需的材料、人工、能源消耗、税费等因素的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进行报价。公司对报价进行核价确认后与展浩工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综合比对与金永和自行生产成本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二）说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了如下关联方：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特殊关系的关联方；

（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七）子公司”

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逐项对照：

序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披露	披露序号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已披露	（一） （二）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披露	（三）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已披露	（三）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披露	（六）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已披露	（五）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序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披露	披露序号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披露	（四）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披露	（二）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披露	（六）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披露	（五）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方逐项对照：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	是否披露	披露序号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已披露	（七）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已披露	（一） （二）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已披露	（一） （二） （三）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已披露	（三）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已披露	（四）

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了部分关联方。

在全面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础上，本所律师充分披露了和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询意见，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其中包含发行人的股东信息；
- （2）核查了发行人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核查了发行人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并进行了访谈；
- （4）核查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其中包含关联方信息；
-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根据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一步检索相关企业信息；
- （6）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监高人员的银行流水，识别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
- （7）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并查询工商信息进行交叉比对，确认一致性；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获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 （8）检查关联方的合同、相关服务资料、付款记录等文件记录，对主要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 （9）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0）对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进行了访谈；
- （11）对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和过程进行复核，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和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各自营业范围内，具有

商业实质，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价格公允。

（2）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完整披露，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并在相关申报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关联往来余额等进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完整、准确。

第三部分 更新 2023 年半年报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国际业务部、财务部、审计部、行政部、物料供应部、设备部、物流部、发展策划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报更新），发行人补充期间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报更新），信永中和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及补充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信用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报更新）、发行人的市场监管、税务、海关、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安全生产、商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信用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报更新）、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及补充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2023年半年报更新）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以及合法合规，可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2023年半年报更新），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承诺，补充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承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补充期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控制权稳定，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承诺，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是“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高压共轨、废气再循环等系统的金属零部件、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产品金属零部件(不含汽车)、模具的研制和销售；工业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业务未超出登记的公司经营范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30日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公司产品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第20条“汽车…关键铸件”和“十六、汽车”第1条“汽车关键零部件”中“汽油机增压器…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及其喷油器…废气再循环系统”的上游产品。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深交所主板发行条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200.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736.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补充期间，前述发行上市安排未发生变化，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补充期间，前述发行上市安排未发生变化，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661.27万元、5,217.51万元和8,910.56万元，累计为17,789.34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68.09万元、11,800.90万元、11,670.34万元，累计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8,648.29万元、65,394.09万元和72,952.07万元，累计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规定，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四）项发行条件。补充期间，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5,397.81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9,605.05万元，营业收入为39,054.74万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要求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金永和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者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要为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补充核查事项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发行人因在境外投资设立金永和墨西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山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登记内容分别如下：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编号	第 N3700202300274 号
境外企业名称	金永和墨西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	墨西哥
投资主体及股比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9% 金和美国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1%
投资总额（中方）	356.33565 万元人民币（折合 49.5 万美元）
投资总额（外方）	3.59935 万元人民币（折合 0.5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精密铸件、精密管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核准或备案文号	鲁境外投资〔2023〕N00275号
发证时间	2023年9月1日

（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通知书编号	鲁发改外资备〔2023〕148号
项目代码	2308-370000-04-05-394296
项目名称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金永和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在墨西哥合资设立金永和精工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投资主体	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地点	墨西哥-克雷塔罗州
项目总投资	50万美元
中方投资额及构成	中方投资额50万美元，其中，49.5万美元由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境内自有资金出资解决；0.5万美元由金永和精工制造有限公司以境外自有资金出资解决。
发证时间	2023年9月5日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下列补充核查事项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墨西哥新设一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GINHO MEXICO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
已发行股本	0比索（未实缴）
注册地址	Calle Sendero del Mirador #36 Santiago de Querétaro 76060 Querétaro México
经营范围	仅注册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日期	2023-04-26
登记状态	存续
董事	CHAD CHRISTOPHER HEMPEL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补充期间，墨西哥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高压共轨系统等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报更新），发行人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8,247.03万元，营业收入总额为39,054.7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入的比例为 97.93%。

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仍为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高压共轨系统等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销售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报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6 月
高密市展浩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7.79
高密市映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25
高密市贵孚元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	86.94
高密市泰华耐火材料厂	采购商品	7.61

高密市艺家装饰材料经营部	采购商品	4.94
--------------	------	------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6月
高密市昌盛耐火材料厂	销售固体废弃物	17.10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月-6月
薪酬合计	235.1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银行融资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报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银行融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结束日	
1	张绍森、张秀霞	金永和	潍坊银行凤城支行	4,500.00	2023-04-13	2024-04-06	否
2	张绍森、张秀霞	金永和	建设银行高密支行	2,000.00	2023-04-26	2024-04-25	否
3	张绍森、张秀霞	金永和	北京银行潍坊分行	8,000.00	2023-05-08	2023-11-08	否

上述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三年。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补充期间内，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等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

保，发行人关联方为此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张绍森、张志世 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2023-04-07	2026-04-07	否
2	张绍森、张志世 信义德、安平泰	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0.00	2023-05-20	2026-05-20	否

上述反担保合同约定的反担保期间为自担保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至全部债权受偿之日止。

③融资租赁关联担保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融资租赁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张绍森	金永和	2,383.20	2023-02-14	2025-02-13	否
2	张绍森、张志世	金永和	1,664.75	2023-06-13	2026-05-29	否

除前述情况外，补充期间内，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金调整通知书》，将《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21A1120001）项下应付租金总额调整至2,151.85万元，张绍森在《保证合同》（编号：GIL21A1120001号）项下的担保金额相应调整。

④非金融机构借款关联担保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非金融机构借款。

（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6月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展览费	1.06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东生担任董事的企业。王东

生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其担任独立董事之前，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高密市昌盛耐火材料厂	3.22

（2）应付项目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高密市展浩工贸有限公司	250.69
应付账款	高密市映辉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76.51
应付账款	高密市贵孚元装饰有限公司	1.01
应付账款	高密市泰华耐火材料厂	8.60
应付账款	高密市艺家装饰材料经营部	12.74
应付账款	高密市宝艺家装饰工程总汇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兼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上述应付账款系因日常性关联采购而发生。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新发生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控制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绍森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安平泰、信义德、塔吉特三家有限合伙企业，此三家合伙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期间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绍森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期间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报更新）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下列补充核查事项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房屋”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1、2023年4月23日，发行人与建行高密支行签订编号为HTC370678300ZGDB2023N00G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24687号和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24688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为其在建行高密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1.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2、2023年5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潍坊分行签订编号为0816822-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714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为其在北京银行潍坊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1.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3、202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清偿完毕其与华夏银行潍坊分行的全部借款，并解除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7142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抵押登记。

（二）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报更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2,561.7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6,545.75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88.26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010.3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经营设备。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获授权专利权 3 项，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生产高精度厚蜡模的模具	2022225861423	2022-09-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	一种蜡模树壳模排蜡结构	2022225824015	2022-09-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	一种小异型工件防转动装夹工装及机床	2022225824142	2022-09-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墨西哥新设子公司，墨西哥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和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新增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名下鲁（2020）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7 号、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4965 号、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7142 号、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4687 号和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24688 号不动产已经设定抵押，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名下部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向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采取售后租回的方式进行融资，该等固定资产自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或融资配套协议之买卖合同或所有权转移合同生效之日起发生所有权转移。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086.75 万元。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1,105.81 万元货币资金受限，受限原因为银行票据保证金。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北京银行 潍坊分行	授信	0816822	8,000.00	2023-05-08至 2025-11-08	1、根据“0816822-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名下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07142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根据“0816822-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秀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根据“0816822-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				
		1	0817640	999.00	2023-05-10至 2025-05-10	
		使用授信总额		999.00	-	-
2	建设银行 高密支行	1	HTZ370678 300LDZJ20 23N00A	1070.00	2023-04-28 至 2024-04-27	1、根据“HTC370678300ZGDB2023N00G”《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名下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24687、0024688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根据“HTC370678300ZGDB2023N00H”《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秀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根据“HTC370678300ZGDB2023N00J”《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HTZ370678 300LDZJ20 23N00B	930.00	2023-06-21至 2024-06-20	<p>1、根据“HTC370678300ZGDB2023N00N”《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根据“HTC370678300ZGDB2023N00G”《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名下鲁（2022）高密市不动产权第0024687号、0024688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p> <p>3、根据“HTC370678300ZGDB2023N00H”《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秀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4、根据“HTC370678300ZGDB2023N00J”《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3	潍坊银行 高密凤城 支行	1	2023010400 000088	600.00	2023-01-04至 2024-01-03	<p>1、根据“202204220000004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根据“2022042200000049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绍森、张秀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2	2023021700 000008	700.00	2023-02-17至 2024-02-16	
		3	2023030900 000009	320.00	2023-03-09至 2024-03-08	
		4	2023年0413 第21号	980.00	2023-04-13至 2024-04-12	<p>1、根据“2023年0413第21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根据“2023年0413第21号-2”《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绍森、张秀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5	2023年0517 第54号	500.00	2023-05-17至 2024-05-16	
		6	2023年0529 第56号	400.00	2023-05-29至 2024-05-28	

4	兴业银行 潍坊分行	1	兴银潍借字 2023-161号	1000.00	2023-06-05至 2024-06-04	1、根据“兴银潍借个高保字2022-15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兴银潍借个高保字2022-154-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秀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7499.00	-	-

2. 融资租赁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公司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合同	租金总额 (万元)	租赁期限
1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2-01	1、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 (SH-B202360046-1) 2、融资租赁合同 (SH-B202360046)	根据“SH-B202360046-2号”《保证合同》，张绍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83.20	2023-02-14 至 2025-02-13
2	上海三井住友总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6-09	1、买卖合同 (No.SH2300000040) 2、融资租赁合同 (No.SH2300000040)	根据《保证书》，张绍森、张志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64.75	2023-06-30 至 2026-05-29
合计					4,047.95	-

除前述情况外，补充期间，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金调整通知书》，将《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21A1120001）项下应付租金总额调整至 2,151.85 万元。

3. 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补充期间，发行人与重要客户（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新增签订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所属分类	履行期限	数量及价格	履行情况
1	博格华纳（匈牙利）	提名信	VTG导流叶片环	2025-2031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	正在履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所属分类	履行期限	数量及价格	履行情况
					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注：博格华纳（匈牙利）指 BorgWarner Oroszlány Kft.

4. 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

（二）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重大债权债务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报更新），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分别为 9.76 万元和 3,082.30 万元，该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本次发行费用、应付股利，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利润分配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无修改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次申报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报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

1. 税收优惠

补充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期间，发行人英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及美国子公司均未享受税收优惠。

2. 财政补助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报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财税〔2019〕21 号	17,750.00
2	扩岗补贴	潍人社字〔2022〕54 号	4,500.00
3	进口设备贴息	递延收益转入	15,905.58
4	土地补偿款	递延收益转入	7,564.26
合计			45,719.8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未发生偷税、漏税行为，未被税务部门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期间能够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英国 RBG LEGAL SERVICES LT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欧洲子公司“根据英格兰与威尔士的适用法律以及英国税务机构（HMRC）的适用要求支付了所有税款”，“自成立以来一直到 2023 年 8 月 28 日，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德国 Dentons Europe(Germany) GmbH & Co.K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发行人德国子公司“已经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定缴纳了所有税款”，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针对（i）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ii）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行政诉讼”。

根据美国 Bay Winbird, A.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已按照法律要求及时提交所有联邦、州和地方纳税申报表，并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了所有税项、税务审核评估及利息（如适用）”、“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任何税务和公司合规事项的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及补充期间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无税收违法情况，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除墨西哥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无涉税事项外，发行人子公司依所在国家法律纳税，未因税收问题受到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环境保护”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根据发行人承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高密市市场监管局未接到过因质量问题对发行人的投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导致的侵权责任。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上述主体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未有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未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员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在册员工 1,706 人，其中境内母公司员工 1,688 人，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5 人；境外子公司员工 18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包括发行人根据《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的情形），合同文本均为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模板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合同期限、劳动/劳务报酬、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形式的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委托第三方提供保安、保洁服务的情况。补充期间，发行人继续委托高密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高密市伟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潍坊鸿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高密安泰分公司提供保安服务，服务人数 20 人，继续委托高密市黄马褂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保洁服务，服务人数 10 人。

（三）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境内员工人数	1,68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1,528	90.5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1,498	88.74%

注 1：上表所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员工投保人数。

注 2：截至报告期末，作为住房公积金的补充福利，公司向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注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1 名员工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高密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在发行人处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1 名员工因工伤保留劳动关系，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发行人处缴纳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

2. 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

（1）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因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与农村社会保险体系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农村社会保险体系主要由新农保和新农合构成，部分农业户籍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不再缴纳社保。

（2）发行人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完成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增员手续。

（3）发行人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4）部分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是由于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无购房需求等原因自愿放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年6月30日社保缴纳情况		2023年6月30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境内就职员工数	1,688	境内就职员工数	1,688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1,528	实缴人数	1,498
差异人数	160	差异人数	190
其中：参与新农合/新农保	52	其中：农村户籍无购房需求	52
新入职待缴人员	99	新入职待缴人员	99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8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8
自愿放弃	1	自愿放弃	1
-	-	其他原因	30
社保缴纳覆盖率	90.52%	公积金缴纳覆盖率	88.74%

注1：上表所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不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员工投保人数。

注2：因公积金基数调整，发行人30名员工公积金延期至2023年7月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员工公积金均已缴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补充期间，因发行人2023年6月新入职员工人数增加且当月未能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增员，导致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社保覆盖率、公积金覆盖率有所降低；随着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陆续缴存，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述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已经缴存，发行人社保覆盖率为94.46%，公积金覆盖率为94.40%。

3. 主管部门、境外律师意见

2023年7月20日，高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规定，未曾发生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20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密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缴存期间，能够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受到该分中心的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欧洲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其员工所在地的雇佣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现存或潜在的诉讼或处罚的情况；德国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其员工所在地的雇佣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现存或潜在的诉讼或处罚的情况；美国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其员工所在地的雇佣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现存或潜在的诉讼或处罚的情况。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及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刘阳

经办律师：

田夏洁

经办律师：

安晨欢

2024年1月15日